

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有关事项的意见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全体监事认真审议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审核认为：

本次使用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解决公司暂时的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5,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特此意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有关事项的意见》签署页）

监事签署：

郑晓燕（签字）：_____

许 燕（签字）：_____

王小忠（签字）：_____

2023年 08 月 11 日